

康健人壽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（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）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 人身保險（〇〇一）
- (二) 行銷（〇四〇）
- (三)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（〇九〇）
- (四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（一八一）
- (五)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（一五七）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(一) 姓名
- (二) 身分證統一編號
- (三) 出生年月日
- (四) 電子郵件信箱、地址、電話等聯絡方式

三、 個人資料之來源（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

- (一) 要保人
- (二)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
- (三) 各醫療院所
- (四)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對象：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 - 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(如：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

或電子文件等)。透過下列管道與本公司聯繫。

1. 客服專線：0800-011709 或 02-6623-3688
2. email 信箱：Cigna_service@cigna.com
3. 傳真專線：02-7726-1875；02-7726-1876
4. 郵寄地址：台北市 100 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